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22〕3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市政府印发了《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20〕38号），对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作出了较大改变，实际征收工作中出现了亟待解决的问题，为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工作，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征收工作基础

1. 调整征收主体。配套费是政府强制征收的专项政府性基金。市政府指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中心城区配套费征收机构，负责征收具体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做好协助征收工作。

2. 明确缴费金额、时间与方式

(1) 缴费金额的核定与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建设工程规划时，按照建设项目批准规划面积和标准核定缴费金额，签发《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见附件1）。

(2) 缴费时间和方式。缴费人签收《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

二、规范征缴秩序

3. 缴费人应当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到市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配套费窗口领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办妥缴费事项。

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缴纳配套费的，征收机构签发《催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见附件2），责令限期缴纳。

4. 征收机构按照审定缴费金额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5. 缴费人持《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网点一次性足额缴讫、确认后，向征收机构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作为会计入账凭证。

三、简化享受优惠政策申请程序

6. 缴费人申报建设项目规划时，对政府或行政部门批准的符合法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详见驻政办〔2020〕38号附件1），填报《享受优惠政策申请表》并备齐有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报相关部门审核。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和证明资料审核《享受优惠政策申请表》并签署核准意见，对符合法规规定的不再签发《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

四、健全信息共享和协助工作机制

8. 建立由市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工信、商务、招商、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经营公司等部门组成的配套费征收信息交换共享系统，自动记录、显示应缴配套费确定、减免、征收、缴纳、拖欠、催缴、协助征收、入库、行政处罚等信息情况。

通过信息共享系统可以实现内部核验的证明事项和相关材料，在征收、审核、查验等业务中无需重复提交。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核发工程规划许可、缴费通知、核准享受优惠政策申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催缴通知、建设项目定点放线、补缴（退还）配套费等信息；市住建局将办理施工许可、督促缴费、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预售许可证等信息；市财政局将配套费入库、行政处理信息；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事业公司将办理市

政设施报建信息等，均要及时上传信息交换共享系统。

10. 在签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时，发证单位应查验配套费缴费凭据，对没有缴费凭据的建设单位，应书面督促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并在信息共享系统记录督促、缴费人回复情况等有关信息。

五、加强征收监督保障

11.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对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不缴或少缴、截留、挤占、挪用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相关单位对提供虚假申报减免或分类核减配套费材料或未按申请、承诺内容建设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对已减免配套费的签发《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见附件 3）予以追缴，并将处罚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诚信记录。

13. 相关单位对信息系统显示拒收缴费通知、催缴通知，或超过催缴期限仍不履行配套费缴费义务的建设项目，暂缓办理施工、定点、放线、施工质量监督、联合验收以及市政设施报建等申请审核业务事项。

1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核实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面积的部分，属误差范围内的，征收机构按规定核算并签发《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通知缴费人补缴配套费。属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置后，申办报建手续时，征

收机构按规定核算并签发《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通知缴费人限期补缴配套费。

15. 对超过催缴期限规定三个月的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给予缴费人及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诚信记录，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处罚后仍不缴纳配套费和罚款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缴费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条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7. 征收机构可以针对征收工作制定具体征收程序规定。

18. 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
2. 催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
3. 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

2022年1月1日

附件 1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

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许可证号			核准面积	m ²	
征收机构		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收费事项	事项代码	事项内容	收费标准	数量 (m ²)	收费金额 (元)
		城市配套费	90 元/m ²		
收款账户名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账户		
开户行					
缴费期限	领取本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缴清。				

备注：一式三份，核算机构、征收机构及缴费单位各执一份。

初审：

复核：

(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联系电话：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催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

编号：

_____：

你单位开发建设项目 _____（规划许可证编号：_____），规划许可面积 _____平方米，应缴纳配套费（政府性基金） _____元，应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足额缴清，至今未缴纳，已违反规定。限你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即 _____月 _____日前），到市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窗口办妥缴纳配套费手续，足额缴清。逾期仍不履行缴费义务，有关部门将暂缓办理建设项目相关业务事项；逾期超过三个月，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依法强制执行，并记入社会信用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或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特此催告。

签 发 人：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三份，催缴单位、缴费单位及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 3

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

编号：

_____：

你单位在_____（地址）建设工程项目_____（名称）（规划许可证编号：_____），规划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根据驻政办〔2020〕38号规定，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_____元，实际需要缴纳_____元，应补缴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请接到本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_____月_____日前），到市民中心办妥补缴配套费手续，履行缴费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补缴的，逾期超过三个月，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三份，催缴单位、缴费单位及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二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